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森林業務
補足配售股份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 補足配售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及安排刊登通函(「通函」)。

由於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特別是落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將押後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承董事會命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和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李和鑫先生及李提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敏山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7日。

* 僅供識別